

2003 年 3 月



**制定一套自愿性准则支持在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
政府间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3 年 3 月 24—26 日，罗马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二三届会议
(2002 年 10 月 28 日 - 11 月 1 日) 报告摘录
(CL 123/REP-Revised)**

**设立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第 10 段中
要求的政府间工作组**

26. 根据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通过的宣言第 10 段中的要求，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作为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一个下属机构，任务是在各有关方参与下和在两年时期内，制定一套自愿性准则，支持各成员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27. 理事会注意到为设立政府间工作组而提供的预算外财政资源。理事会鼓励其它捐助国也对该政府间工作组的预算作贡献，特别是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网站 www.fao.org 获取。

参与的资金。

28. 理事会通过了本报告附录 D 中包含的决定。

附录 D

设立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第 10 段中 要求的政府间工作组

设立和职责范围

1. 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后续行动范围内和按照《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第 10 执行段落的规定，兹设立各有关方参加的政府间工作组以便在两年时期内制定一套自愿准则，支持成员国努力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并向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报告其工作。
2. 政府间工作组将作为粮安委的一个下属机构而设立，将按照粮安委议事规则开展活动。

成 员

3. 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政府间工作组。

有关各方参与

4. 将按照有关向非政府组织发出参加粮安委会议的邀请的标准，邀请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议员、学术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参加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按照这些标准，非政府组织可登记为观察员，条件是其工作与委员会的粮食安全职责有关，具有国际性质，并通过其各国会员机构网络或国际董事会或两者表明其国际性。就粮安委的工作而言，非政府组织一词理解为包括所有形式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

工 作 方 法

5. 在政府间工作组或其可能设立的任何下属机构¹的会议上，有关各方将充分

¹ 并非指非正式或程序机制，如“主席之友”会议等。

² 参加讨论。然而，只有成员才有权作出决定。当作出决定时，有关各方可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6. 为了确保会议的有效进行，政府间工作组可以决定会议形式，条件是有关各方可以以透明的方式积极参加。应根据公平的地区代表原则指定地区发言人或核心小组。

组 织

7. 政府间工作组将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出由一位主席和六位副主席组成的一个主席团。将由总干事召集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将由主席团或主席与总干事协商决定政府间工作组以后各届会议安排及政府间工作组可能召集的其他闭会期间会议安排。在政府间工作组休会期间，主席团将与粮农组织秘书处联络。

活 动 安 排

8. 在可能于 2003 年 3 月或 4 月举行的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成员和有关各方将就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草案的要点陈述看法并提出建议。在 2003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将就具体问题继续进行公开讨论，谋求达成共识。在 2004 年 2 月或 3 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或政府间工作组可能决定召开的任何其他会议，将就纳入自愿准则草案的要点作出决定，并最终确定草案。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组织方式应便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

9. 除了这些会议以外，政府间工作组或其主席团或主席可与总干事协商，在时间及预算可能的范围内决定召开所需的其它磋商会或会议。这些磋商会或会议可根据需要是专门的、主题性和/或区域性的，并可包括关于具体问题的磋商会，以便在最终制定自愿准则草案之前解决这些问题。

报 告 要 求

10. 政府间工作组将向粮安委 2003 年 5 月例会和 2004 年 9 月例会报告其工作。

服 务 安 排

11. 根据《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第 10 执行段落的要求，粮农组织将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条约组织、机构和计划署密切合作，向政府间工作组提供

² 即无须等所有成员发言之后再发言。

援助。此类援助的提供将涉及内部的组织安排，包括在粮农组织经济及社会部设立一个特别单位，为政府间工作组提供服务并支持其工作。

12. 政府间工作组秘书处将由粮农组织提供。粮农组织将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食物权特别报告员，以及设在罗马的两个粮食机构即国际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密切合作。粮农组织秘书处将确保政府间工作组的讨论会从人权机构的经验受益，特别是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受益。粮农组织还将请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有关机构、条约组织和世贸组织根据各自的职责，合作协助政府间工作组。

13. 为了筹备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粮农组织秘书处将考虑上述第 12 段的规定，起草议程和一项工作计划，供政府间工作组审议。此外，粮农组织将请其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有关各方提出书面意见和观点，包括可能纳入自愿准则草案的要点建议。在该届会议之前至少 10 天内收到的材料将以收到时的语言提供给政府间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之前至少 40 天内收到的材料，将列入粮农组织秘书处编写的综合报告。

14. 为了便于讨论，粮农组织秘书处将根据第一届会议的讨论和提交的材料编制一个综合报告，确定与会者意见一致的领域和不一致的领域。

15. 主席团在主席领导之下，将根据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期间收到的意见和主要观点编制第一个自愿准则草案。该草案将作为以后磋商会的依据。

16. 现行工作计划和预算未包括关于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和服务费用的任何条款。因此这些费用应用预算外资源支付。粮农组织有关以权利为基础的粮食安全方法的持续活动将继续，并将加强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计划。

(GS)